

# 彰化縣城鄉發展建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為推動彰化縣（以下簡稱本縣）各城鄉地區之建設與發展及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計畫，特設置彰化縣城鄉發展建設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同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為積極推動彰化縣（以下簡稱本縣）各城鄉地區之建設與發展，特設置彰化縣城鄉發展建設基金（以上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準用同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p>	<p>因成立「彰化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特種基金規模過小，日後相關系統維護成本不符成本效益，參照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第十六條規定「各機關所管特種基金，如因性質相同，必要時，得經行政院核准予以合併。」，考量如新設基金其種類與本基金種類相同，且因業務單純、規模過小，所辦業務可納入本基金辦理，爰新增「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計畫」。</p>
<p>第三條 本基金供執行城鄉發展建設計畫及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計畫之用，分別於本縣代理公庫機構設立專戶存管，並專款專用。</p>		<p>一、本條新增。 二、本基金供執行兩種計畫之用，須按資金取得時規定的不同用途使用資金，專款專用。</p>
<p>第三條之一 本基金關於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計畫之管理及運用方式，依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七條至第十一條規定。</p>		<p>一、本條新增。 二、為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等業務之管理及運用方式，內政部已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訂定執行辦法，爰增訂本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四條</u>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規定之<u>特別收入基金</u>，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以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主管機關，本府<u>建設處</u>為管理單位。</p>	<p>第三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特種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以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主管機關，本府都市計畫業務主管單位為管理單位。</p>	<p>一、條次變更。 二、本基金種類屬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規定：「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者，為特別收入基金。」。 三、修正管理單位名稱。</p>
<p><u>第五條</u> <u>城鄉發展建設計畫之基金來源</u>如下：</p> <p>一 依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之三規定所收取之開發影響費或可建築土地及樓地板面積之出售收入。</p> <p>二 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之一規定，由土地權利關係人所捐贈之回饋金或可建築土地及樓地板面積之出售收入。</p> <p>三 依都市計畫書規定所收取之開發許可回饋金或可建築土地及樓地板面積之出售收入。</p> <p>四 辦理區域及都市計畫容積獎勵所受之回饋金、回饋土地及回饋樓地板面積出售所得之收入。</p> <p>五 辦理都市更新地區重建、整建完成後讓售、標售或出租房地之收入。</p>	<p>第四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p> <p>一、<u>依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之三</u>規定所繳交之開發影響費或可建築土地及樓地板面積之出售收入。</p> <p>二、<u>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之一</u>規定，由土地權利關係人所捐贈之回饋金或可建築土地及樓地板面積之出售收入。</p> <p>三、<u>依都市計畫書</u>規定所繳交之開發許可回饋金或可建築土地及樓地板面積之出售收入。</p> <p>四、<u>辦理區域及都市計畫容積獎勵</u>所受之回饋金、回饋土地及回饋樓地板面積出售所得之收入。</p> <p>五、<u>辦理都市更新地區</u>重建、整建完成後讓售、標售或出租房地之收入。</p> <p>六、<u>由政府循預算程序</u>之</p>	<p>一、條次變更。 二、明定為城鄉發展建設計畫基金之來源。</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六 由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p> <p>七 金融機構或其他特種基金融資收入。</p> <p>八 本條計畫運用及孳息收入。</p> <p>九 其他有關收入。</p>	<p>撥款。</p> <p>七、金融機構或其他特種基金融資收入。</p> <p>八、本基金運用及孳息收入。</p> <p>九、其他有關收入。</p>	
<p>第六條 <u>城鄉發展建設計畫之基金用途如下：</u></p> <p>一 <u>支應</u>本縣各區域及都市計畫範圍內公共設施之建設及維護。</p> <p>二 辦理區域及都市計畫、都市設計、都市更新地區重建整建維護及都市工程等相關之調查測量、研究規劃、設計及其他作業等必要之費用。</p> <p>三 辦理都市發展相關之研究及活動費用。</p> <p>四 <u>支應</u>融資還本及付息。</p> <p>五 <u>支應</u>其他與本條計畫業務有關之費用。</p>	<p>第五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p> <p>一、本縣各區域及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公共設施建設<u>支出</u>及維護費用。</p> <p>二、辦理區域及都市計畫、都市設計、都市更新地區重建整建維護及都市工程等相關之調查測量、研究規劃、設計及其他作業等必要之費用。</p> <p>三、辦理都市發展相關之研究及活動費用。</p> <p>四、融資還本及付息<u>支出</u>。</p> <p>五、其他與本基金業務有關之費用。</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明定為城鄉發展建設計畫基金之用途。</p>
<p>第七條 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計畫之基金來源如下：</p> <p>一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八十八條第一項所處之罰鍰收入。</p> <p>二 本條計畫運用及孳息收入。</p> <p>三 其他有關收入。</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明定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計畫基金之來源。</p> <p>三、參照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四條規定增訂。</p>
<p>第八條 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p>		<p>一、本條新增。</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善計畫之基金用途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辦理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並優先使用於私有建築物改善。</li> <li>二 推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教育宣導及相關獎勵。</li> <li>三 推動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研究發展。</li> <li>四 辦理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管理。</li> <li>五 支應其他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相關費用。</li> </ol>		<p>二、明定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計畫基金之用途。</p> <p>三、參照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五條規定增訂。</p>
<p><u>第九條</u> 本基金對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鄉（鎮、市）公所補助，應由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鄉（鎮、市）公所提出補助計畫書送交本府審核後，視財源狀況酌予補助。</p> <p>審核作業要點由本府另定之。</p>	<p><u>第六條</u> 本基金對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鄉（鎮、市）公所補助，應由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鄉（鎮、市）公所<u>每年</u>提出補助計畫書送交本府審核後，視財源狀況酌予補助。</p> <p>審核作業要點由本府另訂定。</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針對縣內符合本辦法第六條規定用途之申請補助案件，考量各申請補助機關（或單位）並非每年提出申請計畫，為符合目前業務執行情形，刪除「每年」之規定。</p>
<p><u>第十條</u> 本基金關於城鄉發展建設計畫，應設彰化縣城鄉發展建設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u>城鄉基金管委會</u>），置委員七人至十一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縣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相關機關（單位）主管兼任。</p>	<p><u>第七條</u> 本基金應設彰化縣城鄉發展建設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一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縣長兼任之；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兼任之；其餘委員，由本府相關機關（單位）主管兼任之。</p>	<p>文字酌作修正及條次變更。</p>
<p><u>第十一條</u> <u>城鄉基金管委會</u>視執行情</p>	<p><u>第八條</u> 本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p>	<p>一、條次變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形必要時由主任委員召集會議；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或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本會之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除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外，如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相當層級之代表出席。</p>	<p>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或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本會之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除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外，如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相當層級之代表出席。</p>	<p>二、主要係因城鄉發展建設計畫依業務實際需求核實支出，考量業務執行情況，管考部分不頻繁，為簡化作業程序，城鄉基金管委會視執行情形必要時由主任委員召集會議。</p>
<p>第十二條 <u>城鄉基金管委會</u>之任務如下：</p> <p>一 <u>城鄉發展建設計畫基金</u>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p> <p>二 <u>城鄉發展建設計畫基金</u>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p> <p>三 <u>城鄉發展建設計畫基金</u>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p> <p>四 其他有關事項。</p>	<p>第九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p> <p>一、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p> <p>二、本基金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p> <p>三、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p> <p>四、其他有關事項。</p>	<p>文字酌作修正及條次變更。</p>
<p>第十三條 <u>城鄉基金管委會</u>委員及派兼人員均為無給職。</p>	<p>第十條 本會委員及派兼人員均為無給職。</p>	<p>文字酌作修正及條次變更。</p>
	<p>第十一條 本基金應於本縣代理公庫機構設立專戶存管，並應專款專用。</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因本基金應於本縣代理公庫機構設立專戶存管，並專款專用規定，已於新增第三條定有明文，爰刪除本條。</p>
<p>第十四條 本基金之保管及運用應注</p>	<p>第十二條 本基金之保管及運用應</p>	<p>條次變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重收益性及安全性，其存儲應依彰化縣縣庫事務處理自治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注重收益性及安全性，其存儲應依彰化縣縣庫事務處理自治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編製與執行及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編製與執行及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
	第十四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得循預算程序撥充基金或以未分配賸餘處理。	一、本條刪除。 二、主要係因「賸餘撥充基金」及「未分配賸餘」係屬作業基金適用科目，本基金為特別收入基金，爰予刪除。
第十六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予結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縣庫。	第十五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予結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縣庫。	條次變更。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

## 彰化縣城鄉發展建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府為積極推動本縣各城鄉地區之建設與發展，特設置彰化縣城鄉發展建設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二日以府法制字第 0940052560 號令發布彰化縣城鄉發展建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於發布日開始施行，為使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更臻完善，爰修正本辦法相關規定以應實需，計修正七個條文，增訂四個條文，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條文第三條，配合本府組織異動，本基金管理單位酌作文字修正。
- 二、修正條文第七條，明定本基金管理委員會之組織編制。
- 三、修正條文第八條，明定本基金管理委員會之開會時間、有效之出席人數及表決人數。委員並應親自出席，落實本基金專業性。
- 四、修正條文第九條，明定基金管理委員會之職掌。
- 五、修正條文第十條，基金管員會由本府相關局處室主管兼任，故為無給職。
- 六、配合前述條文修正，現行條文第七條至第十二條修正為第十一條至第十六條。

彰化縣城鄉發展建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擬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三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特種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以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主管機關，本府都市計畫業務主管單位為管理單位。</p>	<p>第三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特種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以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主管機關，本府城鄉發展局為管理單位。</p>	<p>一、配合本府組織異動。(依都市計畫法第四條及本府分層負責明細表規定，都市計畫業務於九十年間原隸屬工務局，於九十一年移撥城鄉發展局，後於九十五年再移撥建設局，為應組織調整需要，爰修正原條文之管理單位「城鄉發展局」為「都市計畫業務主管單位」。</p> <p>二、修文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七條 本基金應設彰化縣城鄉發展建設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一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縣長兼任之；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主任委員指定委</p>		<p>一、新增。</p> <p>二、明定基金管理委員會之組織編制。</p>

員兼任之；其餘委員，由本府相關機關(單位)主管兼任之。

第八條 本會每四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或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本會之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各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第九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  
二、本基金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三、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  
四、其他有關事項。

第十條 本會委員及派兼人員均為無給職。

第十一條 本基金應於本縣代理公庫機構設立專戶存管，並應專款專用。

第十二條 本基金之保管及運用應注重收益性及安全性，其存儲應依彰化縣縣庫事務處理自治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編製與執行及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

以外，但低不管和成數六廿

第七條 本基金應於本縣代理公庫機構設立專戶存管，並應專款專用。

第八條 本基金之保管及運用應注重收益性及安全性，其存儲應依彰化縣縣庫事務處理自治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編製與執行及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

外，但低不管和成數六廿八廿

一、新增。  
二、明定基金管理委員會開會時間、有效之出席人數及表決人數。委員並應親自出席，落實本基金專業性。

一、新增。  
二、明定基金管理委員會之職掌。

一、新增。  
二、基金管理委員會由本府相關機關(單位)主管兼任，故為無給職。

一、修正。  
二、條次變更(原現行條文第七條)。

一、修正。  
二、條次變更(現行條文第八條)。

一、修正。  
二、條次變更(現行條文第九條)。

一、修正。

<p>膳餘，得循預算程序撥充基金或以未分配賸餘處理。</p>	<p>餘，得循預算程序撥充基金或以未分配賸餘處理。</p>	<p>二、條次變更(現行條文第十條)。</p>
<p>第十五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予結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縣庫。</p>	<p>第十一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予結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縣庫。</p>	<p>一、修正。 二、條次變更(現行條文第十一條)。</p>
<p>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一、修正。 二、條次變更(現行條文第十二條)。</p>